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傳真：02-25024638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行教字第 0007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070802 修訂)、申請書各乙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　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 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　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
二、 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證件黏貼表及學生名冊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（http://www.ht.org.tw）之**教育志業**下載。

三、 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**學生基本資料**（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）及**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**（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）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
線

四、 關於**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**，以利審查。

五、 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3 月 11 日截止。(3 月 10 日星期日順延一天)

六、 申請書請使用 **107 年 8 月 15 日**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
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CODE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信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訂　定　於　民國　85年　9月　20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　97年　2月　11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　97年　11月　17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　100年　2月　10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　106年　5月　18日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　107年　2月　14日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　107年　8月　2日

壹、 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 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（一）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（二）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（三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 一般助學金額：

（一）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（二）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（四） 大專組：

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：

（一）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二）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（三）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 申請條件：

一、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（一） 助學金申請書。

（二）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（三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。

（四） **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**。

（五）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 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 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 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 決審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 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，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（一）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
（二） 頒發方式：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。

柒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組別：請勾選
□A 大專 □B 高中 □C 國中 □D 國小

實施辦法及表格 QRCODE
107.08.15 修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個人存摺	有帳戶□可使用 □遭凍結 無帳戶□可開戶 □無法開戶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25歲者)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		戶籍電話	(　)
						聯絡電話	(　)
E-MAIL						手機號碼	
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延修生		大專學制	□大學 □五專 □二專 □二技 □四技	科系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電話	

同戶申請：□有，學生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，就讀學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（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）

家庭狀況勾選：
□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□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（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）
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附戶謄)：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
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必需檢附證件。

稱謂	姓　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 正常	疾病	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	稱謂	姓　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 正常	疾病	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
父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□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或甲(丙)式新式戶口名簿(需有記事欄)
□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
□3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身障、重大傷病等。
4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□死亡證明 □醫療診斷證明 □服刑證明 □重大災害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註明)

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※聯絡地址及E-MAIL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9號　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9月20日止(高中、國中小組)、9月30日止(大專組)；下學期為每年3月10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(與學生關係：　　)。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(必填)